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自願性公佈 澄清媒體報道

此乃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第一財經日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關於對本集團大股東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主席李河君先生的多篇報道。本公司關注所刊發之報道可能包含與本公司有關之未經證實及誤導性資料。故此，本公司謹此提述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回應該等報道而於官方網站(<http://www.hanergy.com>)作出之聲明。謹此聲明，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權利，向刊發或發佈有關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之誹謗、不真實、不正確、惡意及／或瑣屑無聊資料之人士，採取一切必須的法律行動。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重申，本集團運作正常。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